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的金融合作创新*

宁 夏¹, 贾 侯²

(1. 华中师范大学 社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2. 江西旅游商贸学院 旅游系, 江西 南昌 330100)

摘 要 农村地区的金融资源高度稀缺和对农户的金融约束已经被视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收入提高的重要因素。改革开放以后为了缓解这种困境, 农村地区开始了自发的金融合作尝试, 国内相关研究文献主要关注于 20 世纪 80 年代兴起、在 90 年代末被取缔的农村合作基金会, 以及 2000 年以后在农村合作组织内部自发产生并被作为开发式扶贫重要方式之一的农村互助资金合作社这两种具有代表性的金融合作形式。通过对国内相关主题研究的一些主要文献的梳理, 了解到如何通过制度建设来实现农村金融合作组织的产权明晰、自主管理和有效监督始终是实践者与研究者所共同关注的重点, 农村金融合作事业仍然处于一种制度建设与探索的阶段。

关键词 改革开放; 农村金融; 金融合作

中图分类号: F830.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1)02-0090-06

农村地区的金融资源高度稀缺和对农户的金融约束已经被视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收入提高的重要因素。据冯旭芳^[1]对世界银行某贫困项目监测区农户的调查, 绝大多数农户都有着极为强烈的信贷意愿, 但其中真正能够获得信贷资金支持的农户只占 40.79%, 而其中大部分是由非正规金融途径获得的, 银行、信用社提供的正规信贷支持只占全部信贷资金的 29.85%, 占获得信贷支持农户的 24.96%。正规金融机构之所以不能够深入农村社区, 导致农村与农户发展缺乏正规金融的支持, 周立^[2]认为其原因主要在于农村熟人社会基于亲密关系的信用评价体系为正规金融机构所排斥, 小规模经营的农户难以提供符合正规金融机构要求的财产抵押或担保, 农业经营的季节性、低收益与高风险性同金融资本要求的高流动性、高盈利性与高安全性相矛盾。而政府财政主导农村金融体系, 包括各类政策性贷款与财政贴息式贷款, 其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式的运作方式使得无论是在资金使用效率还是在对贫困农户的瞄准能力上都十分低下。因此农村金融市场中的“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并存, 众多农户存入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的巨额资金被源源不断地转化为预期收益更高的对城市与工业的投资, 而农户自身却难以获得金融支持, 这种“马太效应”加剧了农村的贫困与城乡差距的扩大。推动农村金融

合作与资金互助的目的就在于将农户自身的资金积累集聚起来, 使之留在农村社区并用于农户自身的发展, 形成并增强农村与农户的造血功能, 打破农户在改善自身生产生活状况过程中所受到的信贷资金约束。本文主要对国内以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各种新型金融合作组织的研究文献加以综述, 其目的是梳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新型金融合作事业发展的历程, 认识这一时期产生的各种新型金融合作组织的特点, 总结经验与教训, 为今后关于农村金融合作的研究与实践工作提供一定的参考。

一、改革开放以后农村金融合作的 2 个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的金融合作主要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 首先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各地乡镇和村建立的众多农村合作基金会为标志, 直至 1999 年国家清理取缔所有农村合作基金会而结束; 其次则是 2004 年以后, 在一些中外合作与国内 NGO 推动的基础上, 由国家财政支持试点并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开始在全国 14 个省共 370 个村试点的社区基金和互助资金项目, 以及一些农村合作组织自发开展的金融合作与资金互助活动。

1.20 世纪 80—90 年代的农村合作基金会

温铁军^[3]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对农村合作基金

收稿日期: 2009-11-20

*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自主科研项目“村级扶贫互助资金操作模式及其绩效差异研究”(2009063)。

作者简介: 宁 夏(1985-),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经济社会学。E-mail: nx850710@163.com

会的萌芽、发展、兴盛和最终被取缔的过程进行了研究。改革开放以后人民公社的迅速解体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造成了农村地区大量集体资产与积累的流失,一些地方政府在对集体资产进行清理的过程中成立基金会来实行“清账收欠,以欠转贷”将清理出来的集体资产用于对当地农村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加上改革开放初期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刺激了农村地区的投资意愿,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对大额资金的需求,使得各地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从1984年到1992年,中央政府连续出台一系列文件表示了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支持,加上相关政策的配套与地方政府的积极推动,农村合作基金会迅速由少数地区的试点推广向全国。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一方面改变了农村资金向城市单向流动的局面,有效缓解了农村发展的资金瓶颈,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但同时也存在着非法集资吸储、扰乱金融秩序、造成金融风险的不利因素。从1996年到1998年,国家开始对全国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清理整顿,在加强监管与引导的同时陆续将一些违规开展银行业务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在资产清理后并入当地农村信用社。1999年1月国务院发布文件正式清理取缔各地农村合作基金会,通过清产核资后并入当地农村信用社,对于资不抵债的则予以清盘关闭。农村合作基金会被取缔标志着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农村合作金融第一个发展阶段的结束,但一些合作基金会被关闭后遗留下来的债务却转嫁成为了当地地方政府或村集体的负债,这对于分税制改革以后长期负债的地方财政无异于雪上加霜,这种负担通过各种地方政府税费形式向基层农户转嫁,一些地区的高利贷现象重又抬头。

2.21 世纪初的农村金融合作

进入新世纪以后,一些地区又开始了新的农村金融合作尝试,这些尝试同过去的农村合作基金会有明显的不同,从而成为了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农村金融合作发展的又一新阶段。这一时期的农村金融合作主要包括一些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利用自有资金和合作组织成员农户入股自发开展的金融互助合作,以及由国内外 NGO、社会公益人士或中外合作资金项目推动和一定财政支持下带有开发式扶贫目的的农村互助资金项目,前者以吉林省梨树县农民资金互助组织为代表^[4],后者以四川仪陇和安徽霍山、太湖的扶贫互助资金项目试点为代表^[5]。2006年6月在四川仪陇等地项目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扶

贫办与财政部共同下发通知以财政配套资金支持的方式在全国贫困地区推广村级扶贫互助资金试点,2007年又进一步扩大了试点范围,此外一些没有被列入试点范围的地区也自行开展了农村互助资金扶贫的尝试^[6]。

除此之外,在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在一些沿海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类似合会、标会、轮会、钱庄等传统的带有互助合作性质的传统民间金融组织也重新活跃,成为一些地区农村和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之一。

二、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研究的评论

农村合作基金会作为中国农村在市场化改革背景下建立合作金融的第一次尝试,尽管最终以被清理取缔而告终,但确实为改革开放初期日益活跃的农村经济提供了有效而便捷的融资渠道,缓解了相当一部分农村与农户发展过程中所受到的资金约束。这一段农村自发金融合作的大胆尝试为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者提供了鲜活的材料来总结其发展历程中的特点、经验和教训,以为今后农村金融合作实践提供指导与借鉴。李静^[7]对国内学者相关研究的综述指出,对于农村合作基金会性质存在两种分歧的看法:一部分研究将农村合作基金会单纯视为农民的资金互助合作组织,这种看法主要依据当时各类政府文件和农村合作基金会章程所做出的定性;另一些研究则认为农村合作基金会不是真正意义上农民合作的金融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实质上为地方政府所有,这种看法出现在农村合作基金会被取缔之后的反思与再考察,其依据是研究者的实地调查与回访。李静^[7]认为后一类看法相对而言更接近现实。

温铁军^[3]认为,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在农村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改革开放以来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萌生与变迁的,其兴衰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金融政策的影响。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产生一方面是借以清理收回人民公社解体以后流失或被侵占的农村集体资金积累,并形成有效管理农村集体资金的模式,另一方面也是解决农村改革之后农民的投资需求同农村的银行与信用社等正规金融机构不能满足这一需求之间的矛盾,此外还是地方政府部门与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欲建立与自身关系密切、能够方便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追求,因此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产生是在农村改革

背景下国家、农民与地方政府三方合力的效果。其他学者的研究也支持这一观点或持类似的观点,但温铁军的研究相对其他学者更加强调地方政府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利益需求是农村合作基金会产生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7-9]。温铁军^[3]主张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讨论应当区分乡镇级别与村级别,乡镇级别及其以上组建或管理的合作基金会其实际的主要资金来源是乡镇政府直接继承自人民公社的资产,其资产所有权并不属于农民或村集体,是归地方政府所有的金融组织,因而其正常运行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这种干预导致乡镇级别合作基金会出现大量坏账与不良贷款;而在村级别建立并由村管理的合作基金会,其资金来源是村集体资金与农民的入股资金,其资产为村集体所有,对其的管理应当遵循“村民自治”的原则。不论是乡镇级别还是村级别,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都对当时在正规商业金融日益退出农村市场,财政对农业支持力度日益减弱的情况下农村与农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资金支持,抑制了农村高利贷的产生,尤其是村级合作基金会资金更大比例地投向了农业并且运行良好,而乡镇级别的合作基金会则相对给予了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以更为有力的支持,尽管后者存在强烈的行政干预色彩并且也是以后因为乡镇企业陷入困境而产生大量不良贷款的重要原因。也正因为农村合作基金会存在这种差异,温铁军并不认同中央政府最终采取的一刀切的取缔措施,而主张区别对待,根据各个合作基金会的实际状况与运作效果而采取不同的政策。由于在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清盘过程中注入了大量资金以冲抵债务,一些本已负债累累的地方政府在此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陷入财政困境,不得不通过增加税费甚至是“预征”的方式向农民转嫁债务负担。

郭晓鸣等^[8]基于对四川省农村合作基金会历史考察的观点与温铁军基本类似,即都认为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农村改革引发农村投资需求、农村正规金融机制僵化、财政对农业支持弱化、中央支持与地方政府积极推动的合力结果;农村合作基金会自身制度上的严重缺陷,包括行政干预严重、产权关系不清、内部监督机制缺乏、资金投向非农化严重和管理水平低下 5 个方面,是导致产生巨额不良资产最终被清理取缔的重要原因。郭晓鸣等^[8]也同时认为,列举的这些问题并非在所有农村合作基金会中普遍存在(他们举例称四川省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在整体

上仍然是盈利的),而且也并不比当时大面积亏损的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更为严重,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营绩效相对而言并不差。因此,他们同样不认同国家最终采取的全面取缔的措施,并认为这样做是与当时中国所面临的严峻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国家试图采取“杀一儆百”的方式来防范金融风险,确保政治社会稳定,而循序渐进、分类处置、关闭与改造相结合或许是更有利于农村金融实质发展的办法。但是在对农村合作基金会性质认定上,郭晓鸣、赵昌文同温铁军的观点不同,即完全否认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合作经济特征,认为“合作金融”标签只是其获取生存空间的手段,完全是“地方政府和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制度创新活动的产物”,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所有权实质上是归地方政府的,或至少也是“集体所有、政府控制”的,“合作基金会从一开始就是同农民的自主参与无关的”^[7-8]。

张元红等^[10]基于四川省某市农村合作基金会调查的研究报告观点与郭晓鸣等的观点类似,即农村合作基金会是以农民合作的名义而实际上归地方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其不可避免地受到行政干预的影响而产生金融风险。但张元红等认为农村合作基金会最终被取缔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关闭农村合作基金会会对农村金融市场、合作金融信誉、农村信用社和乡镇企业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

刘世定^[11]基于 1995 年和 2002 年 2 次对河北省玉田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个案调查认为,农村合作基金会事实上是县乡政府控制的银行,其“股金”实质上是农户的存款,因此其并非名义上在小范围内短期调剂资金余缺的“互助会”,而是存在着商业银行所具有的放款——回收的风险,并且这种风险约束会“打上县乡政府的印记”。刘世定继而提出了“风险软约束”的概念,即“失败结局出现以后,决策者还存在着转嫁不利后果的可能性”或“不完全承担失败后果的可能性”。农村合作基金会在地方政府控制并干预下其内部在决策与责任方面权力边界是模糊的,政府干预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运作,而农村合作基金会则通过各种渠道向储户、下届政府或上级政府转嫁政府干预所引致的风险。正是这种软风险约束使得农村合作基金会存在高风险经营的扩张冲动并因此引发大量金融风险,而上级地方政府的资源又不足以抵御风险继而影响到地方社会政治稳定,这也是导致其最终被迫关闭的重要原因。

三、对新型农村金融合作形式研究的评论

2000年以后,特别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开始提上国家议事日程以来,许多农村地区又开始了新的建立农村合作金融的尝试。这一阶段以建立服务于农村社区内部的农村互助资金(或社区发展资金)为主要内容,在吸取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强调实现真正农民集体所有、自治管理、互助合作、共同受益的合作金融目标,淡化国家与地方政府在合作金融实际运作中的色彩而侧重于社区农户的自组织与合作能力的培养,从而形成了一系列成功范例与实践经验。这一阶段的实践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在一些农村生产合作、供销合作等专业合作社基础上自发形成农村互助资金合作组织,其代表性的有吉林省梨树县农民互助组织;二是在财政扶贫资金和其他资金资助下以开发式扶贫为目的的农村互助资金试点项目,例如在2005年开始试点并逐步推广的四川省仪陇县扶贫互助资金项目。

1. 新型农村金融合作组织成为推动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不论是基于农村专业合作社还是针对扶贫目标的农村金融合作,对于改善农村地区金融生态,改变农户自身发展过程中所受到的金融约束都起到了显著的作用,尤其是在规范农村民间金融活动、抑制高利贷发生^[12]和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率^[13]等方面效果明显。除了农村金融资源供给、满足农户金融需求外,各种新形式的农村金融合作组织还成为了当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支重要力量。例如吉林省梨树县农民互助组织通过“股权信贷”形式获得批发贷款和批发保险,降低了正规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同农户之间高昂的交易成本,并通过联购分销降低农户生产成本的同时获得的资金积累为合作社成员建立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个人账户,在农村社会、政治、文化发展上也发挥了重要功能^[4,12]。所谓股权信贷即利用供销合作与生产合作形成的批零差价以合作社集体股权的形式向当地农村信用社投资入股,采取信贷联保机制获得信用社批发贷款,在为农户提供小额信贷的同时降低了信用社的交易成本与信贷风险,实现了双方的互利共赢^[4]。四川省仪陇县扶贫互助资金试点在资金互助的基础上还开展生产合作、联合购销与社区文化建设。从试点的成效来看,扶贫互助资金实现了财政

扶贫资金对贫困农户的瞄准和效果放大,是财政扶贫资金使用与农村金融供给方式上的创新;推动了贫困农户的组织化与能力建设,改变农村原有的治理结构,是实现小农户合作途径的创新^[5,13]。

2. 对促进新型农村金融合作组织发展的政策建议

针对农村互助资金的发展,不少学者都进行了经验总结与政策建议。周立^[2]认为农村金融合作属于较高层次的信用合作,须建立在充分的社区信任与良好的制度框架基础上,一般要经过长期的生产合作、购销合作最终发展到金融合作,而不宜拔苗助长;要充分借鉴国内外小额信贷和民间合会的经验但不宜照搬,例如部分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借用小额信贷的风险防范经验而设置了过于严密的“借贷风险防火墙”,在资金互助合作尚不成熟、满足农村资金需求尚不充分的情况下可能在控制风险的同时也会窒息互助资金的生命力。何广文^[12]特别强调只有金融合作同生产合作、购销合作紧密结合时,才能使社员农户实现个人效用最优化;此外农村互助资金发展还要注重同政府部门、村两委之间的良性互动,以在保持自治性与独立性的前提下寻求国家“隐形担保”,而不应完全排斥这种合作;农村互助资金还应当同银行、信用社等其他农村正规金融机构之间展开竞争与合作,以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满足不同层次的农村金融需求。而几乎所有的文献中都特别提到了目前中国农村互助资金所面临的法律困境,尽管有2004年和2005年的2个“中央一号”文件对于建立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的肯定和银监会的相关文件,但目前仍然缺乏一个具体可操作的规范农村互助资金等金融合作组织运行的法律框架,而合适的相关法律的出台对于保障农村新型金融合作组织良性规范运行,防止其再次异化成为新的“农村信用社”或“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十分必要的。

3. 对作为一种扶贫手段的农村扶贫互助资金的专门探讨

作为一种扶贫手段,农村扶贫互助资金试点的首要目的是改善贫困农户发展的金融约束并寻求组织小农之间进行合作的新途径,从试点的效果来看第一个目的基本得到实现,但第二个目的的实现却不具有普遍意义^[14],然而大量文献仍然表明了农村扶贫互助资金的设立对于密切农村干群关系与人际关系、推动农村社区整合发挥了积极作用^[5-6,15-16]。许多文献还证明,在保证农村互助资金实现真正农

民的民主自治管理、杜绝行政干预的前提下实现互助资金、NGO 组织、村两委与地方政府之间良性互动与互利合作,对于互助资金的成功运行与目标实现是具有重要意义的^[14-17]。在对试点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有学者^[5,14]提出了“合作型反贫困”的新理念,即通过建立一个有效的平台来实现政府、社区与村民之间的合作从而推动反贫困工作,主张贫困群体与政府和其他参与者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合作关系,包括官民之间、贫困农户之间、农户经济组织与村党委村委会之间、政府扶贫资源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各方面资源力量的协调配合,更加强调贫困农户在反贫困过程中的主体地位与自主发展的权利。基于对四川、河南、安徽试点的考察,吴忠等^[5]、陆汉文等^[14]做出如下经验总结:扶贫互助资金需要强有力的政府组织能力与配套政策支持,同时必须确保真正的民办、民营及第三方(主要是 NGO 组织)的有效工作,要明确政府、村两委、互助资金以及农户之间的权利边界,尤其农户应占据主导地位;扶贫互助资金是一个非营利组织,但必须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走市场化发展的道路,强化事前管理与日常监管,建立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管体系;以合作制为基础,遵循农民的自愿参与、经济参与、民主治理、独立性和民主性的原则;要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参与者素质。与基于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互助资金一样,农村扶贫互助资金的法律地位并不明确,不同利益参与方以及学者们对其理解与定位并不一致,这也导致扶贫互助资金的未来发展方向不明。此外,农村扶贫互助资金作为一种扶贫手段如何在实现可持续性与保持益贫目标之间取得平衡,作为一个自治组织如何处理同政府与村两委之间的关系,如何进行风险控制,如何进一步进行模式推广,都是一些有待探索的问题^[5]。

四、结 语

从众多学者的研究文献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快速发展对于金融资本日益强烈的需求,同正规金融机构由于交易成本、监督费用等方面的原因退出农村市场以及城市工商业对农村金融资源的“吸空效应”所导致的农村金融资本供给萎缩,再加上小农户生产在面对各种风险时的脆弱性,都为农村金融合作事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有利土壤与充足空间。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在缺乏经验的情况下的一次大规模的尝试,这次尝试尽管以失败告终,但是却

用事实证明了作为农民自己所有、自主管理的农村金融合作事业能够成为农村发展所需金融资本的一个重要且可靠的来源,同时也认识到在权责不明、行政干预、缺乏有效的制度约束与监督机制的情况下这种合作是无法长久的。

在吸取了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验教训之后,新时期农村金融合作实践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把实现真正的农民自有、自治、互助合作作为首要目标,在运作过程中要求正确把握同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防止行政干预,保障互助资金真正按照农民发展的要求发挥作用。像严格互助资金内部管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与市场化运作机制,重视开展社员农户的共同学习与集体民主协商活动,推动开展生产合作、购销合作与新农村建设等等,都成为研究者对这一时期各种农村金融互助合作实践活动总结出的共同经验。

对于新型农村合作金融事业今后的发展,研究文献提出的问题主要包括:如何能够提供专门法律制度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予以规范,改变目前此类组织普遍缺乏法律地位的尴尬局面;如何正确处理同政府部门与其他外部机构之间关系,既能够形成双方有效的互惠合作与外部监督,又能够避免各种可能的行政干预风险;如何建立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使金融合作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同时又遵循不吸收存款和内部封闭运行等安全原则;如何平衡在获取收益以补偿运作成本并提供激励机制,同坚持金融合作的公益性之间的矛盾;如何在各种实践模式的经验之中寻找能够进行推广的普遍性,使更多的农村能够受益于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这些问题无论对于农村金融合作的实践者还是研究者都是今后进一步探索的方向。也由此可见,农村合作金融事业目前依然处于一个实验探索的阶段,必须在借鉴国内外各种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行制度创新,使之能够真正适应并扎根于中国的乡土社会。

参 考 文 献

- [1] 冯旭芳. 贫困农户借贷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世界银行某贫困项目监测区为例[J]. 中国农村观察, 2007(3): 51-57.
- [2] 周立. 我们为什么要资金互助——10家农村合作社经验总结[J]. 三农中国, 2006(1): 93-102.
- [3] 温铁军. 把合作金融还给农民[J]. 江苏农村经济, 2007(6): 21-22.
- [4] 谢勇模. 农民自发的金融创新——吉林梨树农民资金互助组织调查[J]. 银行家, 2006(4): 119-121.

- [5] 吴忠,曹洪民,林万龙,等. 扶贫互助资金仪陇模式与新时期农村反贫困 [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23-102.
- [6] 樊蔚源. 扶贫开发工作的有益尝试——江西遂川县组建“产业发展互助会”试点工作的做法[J]. 老区建设,2008(13):33-35.
- [7] 李静. 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研究综述[J]. 中国农村观察,2002(6):69-77.
- [8] 郭晓鸣,赵昌文. 以农民合作的名义:1986-1999年四川省农村合作基金会存亡里程[C]. 香港: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2000.
- [9] 张晓山,何安耐. 农村金融转型与创新——关于合作基金会的思考[R].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4-6.
- [10] 张元红,李静,张军. 从合作基金会事件看中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J]. 中国农村经济,2002(8):10-19.
- [11] 刘世定. 低层政府干预下的软风险约束与“农村合作基金会”[J]. 社会学研究,2005(5):26-52.
- [12] 何广文. 农村资金合作机制及其绩效阐释[J]. 金融理论与实践,2007(4):48-50.
- [13] 曹洪民. 扶贫互助社:农村扶贫的重要制度创新——四川省仪陇县“搞好扶贫开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试点案例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07(9):72-76.
- [14] 陆汉文,钟玲. 组织创新与贫困地区“村级发展互助资金”的运行——河南、安徽试点案例研究[J]. 农村经济,2008(10):66-69.
- [15] 汪学越. 稳步推进村民生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 增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J]. 农村财政与财务,2007(8):10-12.
- [16] 濮宜平. 新农村建设的有效载体——霍山县农村社区发展基金的实践与思考[J]. 老区建设,2007(4):35-36.
- [17] 戴旭宏. 构建贫困主体、基层组织和 NGO 在扶贫开发中联动参与机制的思考——基于四川省的实证分析[J]. 农村经济,2008(4):50-53.

Review on Rural Financial Cooperation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up

NING Xia¹, JIA Yu²

(1. College of Sociology,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2. Department of Tourism, Jiangxi Tourism & Commerce College, Nanchang, Jiangxi, 330100)

Abstract Scarcity of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in rural regions is considered 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barriers in developing China's rural economy and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Autonomous financial cooperation in some rural areas has begun to appear in order to relieve such difficult positio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internal research literature mainly focuses on the rural cooperation fund which prospered in 1980s and was banned at the end of 1990s, as well as the rural financial commune which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methods to help the poor since 2000. This paper, through sorting out the main literature of relative theme, understands how to realize the clarific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utonomous management and effective supervision through the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and rural financial cooperation is still under the stage of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and exploration.

Key words reform and opening up; rural finance; financial cooperation

(责任编辑:陈万红)